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7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占比	已质押股份中逾期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逾期数量	质押期限
甘李药业	206,643,797	34.21%	0	0	0.00%	0.00%	0	0	-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7,494,437	7.91%	10,900,000	10,900,000	22.95%	1.81%	0	0	0
合计	254,138,234	42.11%	10,900,000	10,900,000	4.29%	1.65%	0	0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7/26-2025/03/31
预计回购金额	0.00-0.00元(含),0.00-0.00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用于收购公司股份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累计已回购数量	2,389,03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50%
回购价格区间	12.997-80.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元/股-61.9元/股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066,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7%,最高成交价为4.5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210,747元(不含交易费用)。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华医院”)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4年8月21日,建华医院首次在黑龙江产权交易所,以11,644万元的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双华医院100%股权,因无人报名参与而未征集意向受让方;9月26日,建华医院以410万元的价格(不低于上次起拍价的80%),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赵军生,其根据挂牌协议约定,以410万元的价格受让双华医院100%股权,并与建华医院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近日,建华医院已收到410万元股权转让款项,并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双华医院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赵军生  
2.身份证号:2301031971\*\*\*\*\*  
3.赵军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军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已达1,30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7.65元/股,最高价为28.05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为104,011,578.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业务的深度融合,促进柴油机电业务高效发展,尽快补足产业链在研发和营销等方面短板,促进柴油机电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正在筹划通过资产转让、公司债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165.136%股权,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为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7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2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限价)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限价)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限价)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含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限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3,5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度和投资期限。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不属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1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3.8亿元。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占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制药”)。●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盛制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500.00万元(含本次)。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自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